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664號

原告 鼎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田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30,4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康紀媛